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光学镜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盛益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光学镜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1202-89-01-5647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玉旺	联系方式	18625157472
建设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吴州北路 238 号 2 幢		
地理坐标	(119 度 53 分 25.404 秒, 32 度 30 分 23.7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040 光学仪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7-0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衡器制造、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泰州市海陵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泰海数备（2024）17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也不包括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大气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项目经泰州市海陵区数据局备案同意；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相关政策和规定，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或明令禁止范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吴州北路238号2幢，根据泰州是海陵区新材料环保产业园规划以及企业提供土地证，本项目建设满足用地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126号），项目区域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北侧0.88km。

表1-3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与项目相关）

红线区域名称	与本项目的距离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 0.88km	水源水质保护	/	位于泰州北部与江都交界处至泰州与姜堰交界处, 全长14.5公里, 两岸宽度各1000米范围内。东西流向, 其中, 卤汀河至引江河口段河面宽约160米, 泰东河至卤汀河口段河面宽约120米	/	30.67	30.67
-------------------	-----------	--------	---	---	---	-------	-------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126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吴州北路238号2幢, 属于江苏泰州海陵新材料环保产业园范围, 对照《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环发[2020]94号)、《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泰环发[2022]73号), 江苏泰州海陵新材料环保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2120220230, 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泰环发(2020)94号)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化工、印染、高耗能。	本项目属于光学仪器仪表制造, 不涉及电镀, 不属于工、石化、医药、化纤、印染、制革、食品、酿造、造纸、冶金、焦化重污染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全面推动专业化废水集中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 逐步实现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 倒逼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预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到位、重点污染行业废水明管输送、重点企业预处理污水排口和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口全部安装在线	本项目审批前, 将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总量在海陵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监控装置。2、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等。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编制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Ⅲ类”燃料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3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在78.2%~80.5%之间，依次为：靖江市78.6%、泰兴市79.7%、兴化市78.7%、海陵区78.2%、姜堰区79.4%、医药高新区（高港区）80.5%；除臭氧外，其余主要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414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目前泰州市正在编制大气环境达标规划，其达标规划目标为“PM_{2.5}浓度以2018年监测数据为基础，通过规划的实施，分近、远期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以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标为核心，全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2025年实现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8h、CO）年均浓度均达标，PM_{2.5}低于35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保持大于320天”。

地表水环境：根据《2023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共12个国考断面，2023年水质优III比例为100%，同比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

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噪声：2023年，泰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为54.6分贝，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各市（区）平均等效声级介于49.7~55.6分贝之间，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处于一级好水平。2023年，泰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夜间45.7分贝，各市（区）平均等效声级介于43.3~48.7分贝之间，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处于二级较好水平。

该项目建成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如废气、废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固废等，根据预测及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土地等资源的利用上。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有关规定。项目在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园区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等文件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年制准入类中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	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中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	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中
4	《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	经查《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详见下表。

表1-6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的相符性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场所不属于自然保护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相符

	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三磷项目、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泰州新材料环保产业园区，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将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中更加严格规定	相符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	不涉及	/

	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	相符

	化项目。	煤化工、焦化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8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本项目类型及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3）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保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4）本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不涉及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p>	<p>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吴州北路238号2幢，所在地块为</p>	不涉及

<p>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p>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审批前将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1）本项目与所在区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工作相符；</p> <p>（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新材料环保产业园，主要光学仪器制造，未有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地区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现象；</p> <p>（3）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不涉及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不涉及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项目</p>	不涉及
<p>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清洗剂无磷环保清洗剂</p>	不涉及
<p>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园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p>	不涉及

<p>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位于江苏泰州新材料环保产业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p>	
<p>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对其进行开发</p>	<p>不涉及</p>
<p>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为光学镜片生产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不涉及</p>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p>	<p>(1)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且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内;</p> <p>(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本项目新建污水、雨水排口,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p>(6)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7)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钢铁、石</p>	<p>不涉及</p>

<p>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8)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p> <p>(9)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0)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	--

5、《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要求，建设单位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环评仅对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物质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辨识工作应以建设单位开展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为准。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9 安全风险辨识表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涉及物料	危险特性	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型	备注
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	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是	火灾、爆炸	/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关要求

表1-10 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一、设计风量</p> <p>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点均采用密闭/半密闭集气罩，项目建成后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37 米/秒；活性炭吸附风机选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p>	<p>相符</p>
<p>二、设备质量</p> <p>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p> <p>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p> <p>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p>	<p>本项目选用不锈钢箱式活性炭，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严密，无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企业风机安排在吸附设备后端；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均设有规范化采样口，更换的废活性炭作危废，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三、气体流速</p> <p>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p>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为 0.57m/s。</p>	<p>相符</p>
<p>四、废气预处理</p> <p>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p>	<p>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低颗粒物、低含水率。</p>	<p>相符</p>

<p>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p>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本项目选用 800mg/g 颗粒活性炭，其余指标均满足文件要求。</p>	<p>相符</p>
<p>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方案，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合计 0.24t/a，满足要求。</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盛益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吴州北路 238 号 2 幢厂房，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购置镀膜机、超声波清洗机、测波仪、离心甩干机等主要设备，新建光学镜片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光学镜片 100 万片。</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光学镜片生产项目，对照目录中“237-0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衡器制造、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光学镜片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江苏盛益光电有限责任公司；</p> <p>建设地点：泰州市海陵区吴州北路 238 号 2 幢；</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内容：赁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吴州北路 238 号 2 幢厂房，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购置镀膜机、超声波清洗机、测波仪、离心甩干机等主要设备，新建光学镜片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光学镜片 100 万片。</p> <p>建筑面积：5300m²；</p> <p>投资总额：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p> <p>职工情况：本项目员工 20 人；</p> <p>生产班制：实行一班制，每班 8h，预计年生产 300 天，全年工作时数约为 2400h。</p> <p>3、项目建设内容</p>
------	---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万片/年)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光学镜片生产线	光学镜片	100	2400	/

(2)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光学镜片生产线	年产光学镜片 100 万片	依托现有厂房, 建筑面积 530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面积 500m ²	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843.75	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735.5	排放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10 万度/年	国家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达标排放, 排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容积 10m ³ 沉淀池	达标排放, 排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m ²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阻蒸蒸发镀膜机	TIV1350	2	外购
2	电子束蒸发镀膜机	TIV1350	1	外购

3	电子束与阻蒸镀膜机	TIV1350	1	外购
4	超声波清洗机组	WT14130WS	1	外购
5	冷水机组	YWF4E-500S-145/65	5	外购
6	离心甩干机	XKW1150	1	外购
7	手动喷砂机	BD1515	1	外购
8	超纯水设备	/	1	外购
9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Lambda1050+	1	外购
10	光学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Spectrum3 Optica	1	外购
11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Spectrum2	1	外购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基片（光学玻璃）	氧化硅/K9 等	吨	2	外购
2	无水乙醇	500 毫升	吨	0.1	外购
3	金刚砂	W40/W14	吨	2	外购
4	清洗剂	/	吨	0.1	外购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或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危险性描述
1	乙醇	C ₂ H ₆ O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相对密度（d _{15.56} ）0.816。	易燃、低毒
2	金刚砂	CeO ₂	氧化铈抛光粉广泛用于玻璃抛光，淡黄色或黄色粉末状，具有切削力强、抛光时间短、使用寿命长、抛光精度高的优点。	不可燃，无毒
3	清洗剂	/	外观：无色至淡黄色或茶色透明液体；密度,g/cm ³ (20±1℃)：1.31±0.05；pH 值（原液，广泛 pH 试纸测，20±10℃）：13~14；适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玻璃丝印前后表面上指印、灰尘、白点等脏污的清洗。	不可燃，低毒

6、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用水与生活用水。

本项目本项目员工人数定为 20 人，不提供食宿。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工业企业职工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照 40L/（人·d）计算，年工作日数 300 天，年生活污水总用水量为 24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a。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分为超声波清洗—纯水喷淋—超声波漂洗—脱水—热风烘干五个过程。

①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过程需要添加清洗剂，清洗剂与纯水配比为 2L 清洗剂配 45kg 纯水。清洗用水每周排放一次，每次排放废水约 0.04t，年排放清洗用水 2t。

②纯水喷淋、超声波漂洗、脱水：每天添加纯水 1.2t，约有 0.2t 纯水损耗，纯水喷淋、超声波漂洗等用水每天排放，排放量 1t 每天，年排放量 300t。

③纯水制备：本项目使用反渗透超纯水制备设备进行纯水制备，超声波清洗设备需要使用纯水 362.25t，纯水制备率约 60%，则本项目需要新鲜水 603.75t/a，纯水制备剩余的 241.5t 水排入厂区沉淀池。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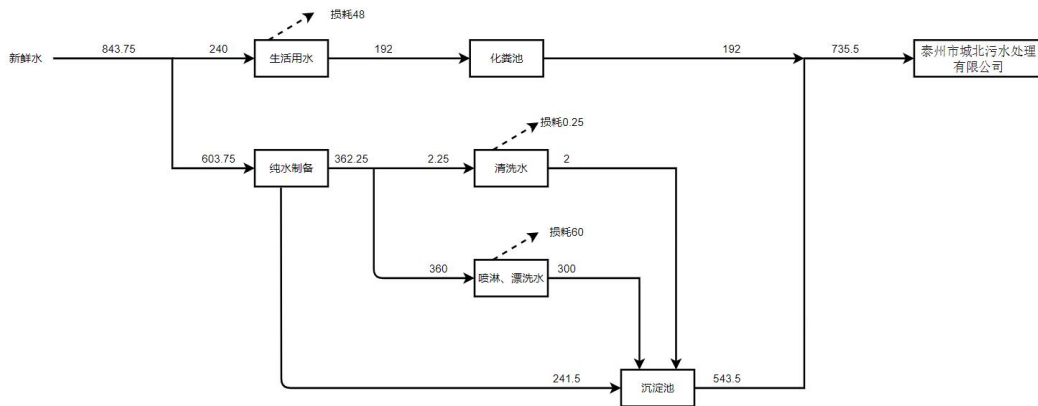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间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三废”处置设施的建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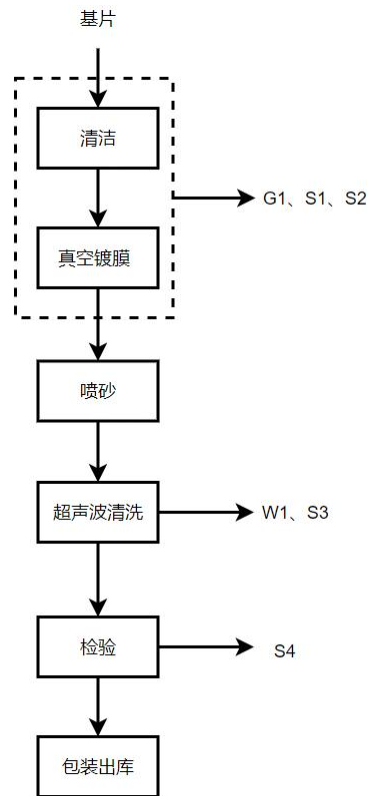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1) 清洗、镀膜：为保证工件的使其表面洁净度达到作业要求，利用无水乙醇对工件表面进行手工擦拭后送入真空镀膜机进行镀膜。无水乙醇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G1，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擦拭过程有废抹布 S1 产生，废气治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 S2。

(2) 喷砂：利用手动喷砂机等对工件进行抛光，抛光过程中加入金刚砂，使得工件外光平行度、面精度达到作业要求。

(3) 超声波清洗：将镀膜后的工件送入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先送入清洗槽，清洗槽内需要加入清洗剂；经过清洗槽后的工件依次送入吹水喷淋槽、漂洗槽进行漂洗，漂洗完毕后，送入电加热热风烘

干槽烘干水分，此工序有清洗废水 W1 排放。纯水制备的滤膜需要定期更换，有废反渗透膜 S3 产生。

(4) 检验：利用检验设备检验产品透光率等是否达到标准，此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S4 由生产厂家回收。

(5) 成品：检验合格的产品为成品包装入库。

2、产污环节分析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工艺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G1	镀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废水	W1	清洗废水	PH、COD、氨氮、SS、TP	沉淀池
	W2	生活废水	PH、COD、氨氮、SS、TP	化粪池
固废	S1	清洗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S3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S4	检验	不合格品	厂家回收
噪声	N	超声波清洗设备、镀膜设备等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工业聚集区标准厂房，目前场地已空置，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故本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2023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扣除沙尘异常超标天后全市的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0.5%，连续三年保持80%以上；PM_{2.5}平均浓度为34μg/m³，连续三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 <p>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p> <p>项目区域2023年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p>					
	<p>表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6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76	160	110	不达标
	<p>综上所述，2023年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中除臭氧外，其余主要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414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目前泰州市正在编制大气环境达标规划，其达标规划目标为“PM_{2.5}浓度以2018年监测数据为基础，通过规划的实施，分近、远期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以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标为核心，全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2025年实现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8h、CO)年均浓度均达标，PM_{2.5}低于35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保持大于320天”。</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根据项目排污方案，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经任庄河汇入新通扬运河。

本次评价新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自《蓝思二园三期消费类电子产品精密部件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新通扬运河断面（W1 许郑河入新通扬运河口上游 500 米、W2 许郑河入新通扬运河口和 W3 许郑河入新通扬运河口下游 2000 米）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1 日，引用数据在有效期内，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行性。

表 3-2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具体位置一览表

水体名称	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新通扬运河	W1	许郑河入新通扬运河口上游 500 米	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
	W2	许郑河入新通扬运河口	
	W3	许郑河入新通扬运河口下游 2000 米	

表 3-3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mg/L,pH 无量纲，水温℃）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浓度监测值	7.18-7.22	13-16	0.487-0.593	0.085-0.157	0.03-0.04
	最大水质指数	0.11	0.8	0.59	0.79	0.8
W2	浓度监测值	7.17-7.21	13-19	0.511-0.548	0.092-0.174	0.03-0.04
	最大水质指数	0.11	0.59	0.55	0.87	0.8
W3	浓度监测值	7.18-7.22	12-17	0.473-0.572	0.080-0.147	0.03-0.04
	最大水质指数	0.1	0.85	0.57	0.74	0.8
III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0.05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表明，新通扬运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地下水、土壤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位于新材料环保产业园区，厂区地面按照相应规范进行分区防治，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项目，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评价区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414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N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4145-2012)中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新通扬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III 类	依据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20	
氨氮	≤1.0	
总磷	≤0.2	
石油类	≤0.05	

3、噪声

厂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噪声标准值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GB3096-2008）2 类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500m 范围内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森森社区	170	169	居民	2897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4145-2012)二级标准	NE	199
2	森南社区	173	-189	居民	5710人		SE	251

表 3-8 水、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规模	保护类别
地表水	庆丰河	N	109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体
	东沟河	W	192	小型	
	汉口河	S	230	小型	
	新通扬运河	N	88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体
	引江河	W	1500	中型	
声环境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生态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	0.88km		水源水质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表 3-9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表 3-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3 单位边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主要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1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最终排放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泰州金州城北 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接管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2	COD	350		50	
3	SS	300		10	
4	氨氮	35		5 (8)	
5	TP	5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贮存、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外排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处理量	
废水	废水量		735.5	0	735.5	735.5
	COD		0.188	0.02	0.168	0.037
	SS		0.385	0.234	0.151	0.0074
	氨氮		0.0179	0.0019	0.016	0.0037
	总磷		0.0011	0.0002	0.0009	0.00037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4	0.0486	0.168	0.005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	0	/	0.006
固废	生活垃圾		6	6	/	0
	一般工业固废		0.22	0.22	/	0
	危险废物		0.291	0.291	/	0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如下：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54t/a；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6t/a，污染物排放量在海陵区范围内申请指标。

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 735.5t/a，新增 COD 最终排放量 0.037t/a，新增 SS 最终排放量 0.074t/a，新增氨氮最终排放量 0.0037t/a，新增 TP 最终排放量 0.00037t/a。废水总量在泰州市海陵区总量中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地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本项目属于 C4040 光学仪器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以及五十一、通用工序，本项目不涉及纳入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工序，故为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采购及安装，“三废”处置设施的建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展开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大气污染物</p> <p>1、废气源强分析及核算</p> <p>(1) G1 镀膜废气</p> <p>本项目真空镀膜工艺使用无水乙醇，此过程中会挥发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 40%的无水乙醇留存于擦拭布上，其余全部挥发。</p> <p>本项目使用无水乙醚 0.25t/a，使用无水乙醇 0.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t/a，项目采用专用收集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处理效率约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54t/a，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p>

表 4-1 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风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	排放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镀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00	11.25	0.0225	0.054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125	0.00225	0.0054	15	240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排放时间	排放工况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5	0.006	55	50	10	2400	连续

1、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2.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为减小未收集到的无组织有机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①加强厂房通风，确保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

②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加强生产管理，增加员工意识，规范操作，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2.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可行性：

对于挥发性有机物项目选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有机气体进入活性炭塔，有机气体进入塔内时，风速瞬间降下，气体内含的较大颗粒杂物便自然沉降入塔底部，而溶于气体内的有机气体部分随气体流向流进活性炭过滤层，有机气体进入炭层时，有机气体被活性炭吸附进炭内，而干净的空气穿过炭层进入出气仓，气体经过机械自吸后排入大气中。而活性炭层的在吸附过程中，炭会有个饱和的时间段，其活性炭饱和的过程长短与气体本身内部所含气体的浓度和工作的时间长短有直接相关。故使用此措施可行。

活性炭处理装置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活性炭类型：颗粒状

比表面积：活性炭吸附比表面积为 979m²/g

堆积密度：≤500g/L

孔体积：0.63m³/g

填充量：活性炭装置的填充量 0.06t。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系统在设备进出风口处设置一套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当压差值为 1100Pa 时，设备的活性炭需进行更换，更换期间厂区不进行生产。目前工程实践中均采用压差值控制活性炭更换，该方法观测方便、比较直观。

活性炭的日常管理：

为避免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二次污染，拟加强活性炭装置日常的管理，具体如下：

①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管理，每月监测一次；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并做好记录，备查；

③在洗净、检查废气处理过程中，必须由专业监测单位跟踪监测相关数据，以确保处理效率。

④在活性炭更换过程中，更换的活性炭必须密封储存，及时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出来，造成二次污染。

⑤达标可行性：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600~1500m²/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体得到净化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0%。

本项目真空镀膜工序产生的VOCs利用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VOCs去除效率90%。

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90天，每次更换0.06t，

建设单位在满负荷运行下，每3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综上所述，预计“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可达90%以上。

**表 4-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2022]218 号) 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是否相符	本项目情况
1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本项目生产时采用的集气罩均为四边敞开的集气罩，预计工程设计风速平均值 1.18m/s；因此符合要求。
2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料	符合	本项目采用目前市场上主流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质量较好，可满足要求。本项目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端设置风机，形成负压，

	<p>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p>		<p>可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p> <p>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3	<p>三、气体流速</p> <p>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符合	<p>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取平均值 1.18m/s，低于 1.20m/s。</p>
4	<p>四、废气预处理</p> <p>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p> <p>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p> <p>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符合	<p>本项目不产生酸性气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温度低于 40℃。</p>
5	<p>五、活性炭质量</p>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p>	符合	<p>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吸附值为 8000mg/g，比表面积≥750m²/g，横向抗压强度≥0.9MPa，纵向强度≥0.4MPa。购置活性炭时相关参数证明留存备查。</p>
6	<p>六、活性炭填充量</p>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75 吨 VOCs 产生量，需 8.7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p>	符合	<p>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p>

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超过三个月，建议企业三个月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2.3 废气治理设施示意图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示意图

2.4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

本项目利用现有 15m 高排气筒，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1.3 节内容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经分析，本项目排气筒均满足要求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

(2) 本项目周围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约 10 米，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本项目排气筒 15m 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的相关标准，污染物能够很好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排气筒设置合理可行。

本项目排气筒采用碳钢材质，排气筒的出口内径根据出口流速确定，一般烟气流速 10-30m/s 区间为宜，因此从排气筒高度及风速、风量等角度论证，本项目依托现有 15m 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下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口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1#	15	0.3	25	一般 排放 口	119.89 039	32.506 60	非甲烷 总烃	60	3.0

4、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表现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饱和或者滤芯过滤装置不正常运转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次)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	11.25	0.0225	0.0225	1.0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项目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维护、管理台账，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根据使用要求，按照更换周期及时、足额的更换除尘袋和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④在生产前，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再开启生产设备；在结束生产后，先关闭生产设备，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⑤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生产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确定废气监测方案。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厂界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6.1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计算系数。

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地风速为 3.1m/s。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面积 (m ²)	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500	10	0.0025	1.153	50

根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项目以厂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特殊敏感保护目标。

目前企业现有项目已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居民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特殊敏感保护目标。

二、水污染物

1、废水源强分析及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与超声波清洗用水。

本项目本项目员工人数定为 20 人，不提供食宿。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工业企业职工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照 40L/（人·d）计算，年工作日数 300 天，年生活污水总用水量为 240 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a。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分为超声波清洗—纯水喷淋—超声波漂洗—脱水—热风烘干五个过程。

①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过程需要添加清洗剂，清洗剂与纯水配比为 2L 清洗剂配 45kg 纯水。清洗用水每周排放一次，每次排放废水约 0.04t，年排放清洗用水 2t。

②纯水喷淋、超声波漂洗、脱水：每天添加纯水 1.2t，约有 0.2t 纯水损耗，纯水喷淋、超声波漂洗等用水每天排放，排放量 1t 每天，年排放量 300t。

③纯水制备：超声波清洗设备需要使用纯水 362.25t，纯水制备率约 60%，则本项目需要新鲜水 603.75t/a，纯水制备剩余的 241.5t 水排入厂区沉淀池。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线产生生产废水 543.5t/a，排入厂区新建沉淀池。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9 项目污染源及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产污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产 废水	543.5	COD	200	0.109	厂 区 沉 淀 池	200	0.109
		SS	600	0.326		200	0.109
		NH ₃ -N	20	0.011		20	0.011
		TP	1	0.0005		1	0.0005
生活 废水	192	COD	400	0.079	化 粪 池	300	0.059
		SS	300	0.059		210	0.042
		NH ₃ -N	35	0.0069		25	0.0050
		TP	3	0.0006		2	0.0004

表 4-10 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 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接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去 处向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综合 废水	735.5	COD	/	0.168	50	0.037	泰州金 州城北 污水处 理有限 公司
		SS	/	0.151	10	0.0074	
		NH ₃ -N	/	0.016	5	0.0037	
		TP	/	0.0009	0.5	0.00037	

2、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号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编 号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1	综合 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接管 至泰 州金 州城 北污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间断排 放， 排放 期间 流量 不稳 定且 无规 律， 但不 属于 冲击 型排 放	/	/	/	DW 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 总排 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 污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地 理 坐 标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汇 入 污 水 处 理 厂 信 息		
		经 度	纬 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 家 或 地 方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浓 度 限 值/ (mg/L)
1	DW 001	119.8 8975	32.50 674	735. 5	污 水 处 理	间 接 排 放	/	泰 州 金 州 城 北 污 水	PH COD SS	6~9 (无量纲) 350 300

					厂			处理有限公司	氨氮	35
									总磷	5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COD		350
		SS		300
		氨氮		35
		总磷		5

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确定废水监测方案，具体下表。

表 4-14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	1次/年

4、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部分接管至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经许郑河，最终排入新通扬运河。

沉淀池：沉淀池是利用重力沉降作用将密度比水大的悬浮颗粒从水中去除的处理构筑物，是污水处理中应用最广泛的处理单元之一，沉淀池包括进水区、沉淀区、缓冲区、污泥区和出水区五个部分。进水区和出水区的作用是使水流均匀的流过沉淀池，避免短流和减少紊流对沉淀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减少死水区，提高沉淀池的容积利用率；沉淀区也称澄清区，即沉淀池的工作区，是可沉淀颗粒与污水分离的区域；污泥区是污泥贮存、浓缩和排出的区域；缓冲区则是分割沉淀区和污泥区的水层区域，保证已经沉淀的颗粒不因水流搅动而再行浮起。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81m³/d，项目依托沉淀池处理能力为 30m³，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简单，通过沉淀

池处理后接管是可行的。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处理厂概况

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森园路 166 号，目前主要接纳西北工业园、东北居住区、火车站站前区、海陵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废水；污水厂一期工程（即泰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于 2007 年取得泰州市环保局审批意见（泰环计（2007）32 号），项目分阶段实施（首期 2 万吨/日、续建 2 万吨/日），目前均已建成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泰州市环保局于 2011 年 12 月对首期工程（2 万吨/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城北污水厂于 2019 年组织完成全部工程（即 4 万吨/日）竣工环保验收；一期提标扩容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泰行审批（海陵）[2020]20068 号），于 2022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曝气沉砂池+A2O-MBBR+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组合工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数据表明出水水质 COD_{Cr}、氨氮、TP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8-2002）中 IV 类执行 COD_{Cr} 30mg/l，氨氮 1.5mg/l、TP 0.3mg/l 排放标准，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能做到达标排放。

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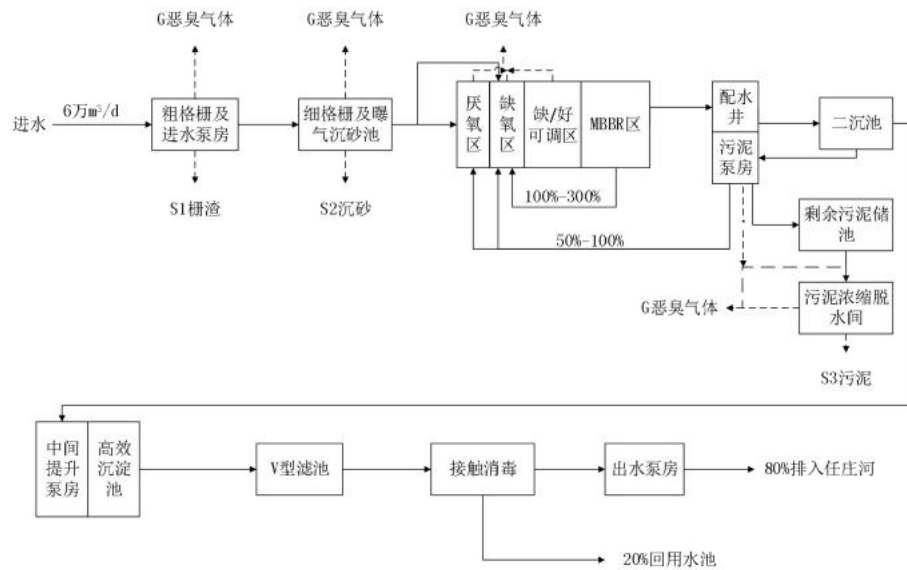


图 4-2 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

② 接管可行性分析

I.水量：本项目需接管处理废水量合计为 735.5t/a，约 2.45t/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接纳废水量 4.5 万 t/d，剩余处理能力为 1.5 万 t/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0.016%；所以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II.水质：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 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III.管网配套：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通过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接管至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有可行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许郑河，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三、噪声污染物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单机噪声值约 70-85dB(A)。类比同类企业调查，参考《噪声控制技术（第 2 版）》表 1.1 常见工业设备噪声范围，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dB(A)	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室内声源	1	生产车间	真空镀膜机	4	7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5	68.7	8点-18点	25.1	43.6	1
	2		喷砂机	1	85		5	81.4		25.1	56.3	1
	3		超声波清洗机	1	80		5	78.7		25.1	52.9	1

2、项目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本次评价主要预测采取降噪措施后设备噪声对最近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预测公式：

(1)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Lw+Dc+A$$

$$A=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div、Aatm、Agr、Abar、Amisc 计算公式如下：

$$A_{div}=20\lg(r/r_0)$$

$$A_{atm}=\alpha(r-r_0)/1000, \text{查表取}\alpha\text{为}1.142$$

$$A_{gr} = 4.8 - (2h_m / r)(17 + 300 / r)$$

r 为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h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计算得 Agr 为负值，用 0 代替。

$$A_{bar} = -10\lg\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right), \text{Abar 取值为}0。$$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2)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r}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r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0ct,1}(T) - (Tl_{oct} + 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声级叠加

$$L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_i}} \right)$$

本次噪声预测主要考虑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和设备的声功率预测厂界噪声情况，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值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dB(A) 昼间	/dB(A) 昼间	/dB(A) 昼间	/dB(A) 昼间	/dB(A)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	51	60	50.0	53.2	2.2	达标
2	厂界西侧	52	60	46.2	53.2	1.2	达标
3	厂界南侧	52	60	46.0	53.0	1.0	达标
4	厂界北侧	53	60	47.2	54.4	1.4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噪声

排放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玻璃沉渣、废 RO 膜、生活垃圾。

(1) 废活性炭

项目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对本项目及现有项目清洗、真空镀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净化，为了保证处理效率，需定期更换，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废气量减少，企业目前产生废活性炭 0.292t/a，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及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的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排污单位在填报执行报告年报时，应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信息模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表”涉及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的信息填报中，填报设施运行时间、运行费用、去除效率和废活性炭产生量等信息。

(2) 玻璃沉渣

本项目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新建沉淀池后，经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沉淀池中的玻璃沉渣定期打捞，类比企业现有项目，本项目产生的玻璃沉渣约 0.2t/a。

(3) 废反渗透膜

项目使用的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方式，根据设备使用说明书，反渗透膜每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 10 支，约 20kg/a。

(4)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运营后劳动定员约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工作天数为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通过垃圾桶收集后，集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29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玻璃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金刚砂	0.2	√	-	
3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0.02	√	-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6	√	-	

对于项目产生的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9。

表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n	HW49	900-039-49	0.291

本项目各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20。

表4-2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9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玻璃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金刚砂	SW17	900-004-S17	0.2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
3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SW59	900-008-S59	0.02	

								处置
4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900-02-S62	6	环卫清运

2、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玻璃沉渣、废RO膜、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玻璃沉渣、废RO膜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一般固废临时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暂存间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固废由综合利用单位定期运走。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应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产生区域收集点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建设要求：危废贮存间应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与其它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本项目收集危废为废活性炭，存在挥发性有机物挥发的可能，故收集点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设置安装24h视频监控系统。危险废物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可能有粉尘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封口需严密，避免粉尘扩散；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露。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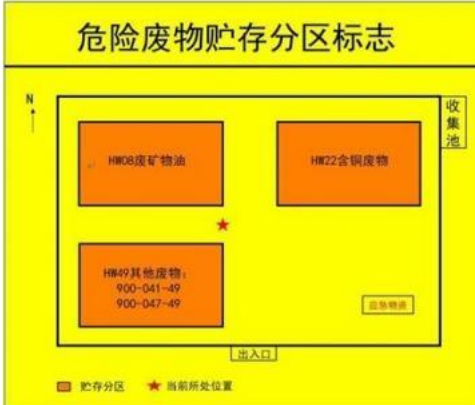
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包装材料能满足防渗、防漏的要求，设置标签，填写完整翔实的标签信息，危险废物的标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不跃层堆放；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对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进行规范化设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1。

表 4-21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示意图</p> 	<p>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2.规格参数 h) 尺寸:底板120cmx80cm。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CMYK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5mm铝板。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p> 	<p>1、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a)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c)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d)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2、规格参数 (1) 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p>

	<p>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为(0,0,0)；(2)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3) 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标签最小尺寸100mm×100mm，最低文字高度3mm；容积>50~≤450L，标签最小尺寸150mm×150mm，最低文字高度5mm；容积>450L，最小尺寸200mm×200mm，最低文字高度6mm；(4) 材质：宜具体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5) 印刷：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不小于3mm的空白。</p> <p>3、内容要求</p> <p>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1、设置位置</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p> <p>2、规格参数</p> <p>(1) 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为(0,0,0)；</p> <p>(2)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 尺寸：观察距离$0 < L \leq 2.5\text{m}$，标签最小尺寸$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最低文字高度贮存分区标志$20\text{mm}$、其他文字$6\text{mm}$；观察距离$2.5 < L \leq 4\text{m}$，标签最小尺寸$450\text{mm} \times 450\text{mm}$，最低文字高度贮存分区标志$30\text{mm}$、其他文字$9\text{mm}$；观察距离$L > 4\text{m}$，标签最小尺寸$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最低文字高度贮存分区标志$40\text{mm}$、其他文字$12\text{mm}$；</p> <p>(4) 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5) 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p>

	<p>3、内容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p> 	<p>1、设置位置</p> <p>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p> <p>2、规格参数</p> <p>（1）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p> <p>（2）字体：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尺寸：详见（HJ1276-2022）9.3.3章节“表3、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p> <p>（4）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5）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p> <p>3、内容要求</p> <p>（1）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GB15562.2中的要求；</p> <p>（2）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p> <p>（3）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4）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p>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

1)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实验室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

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均采用袋装暂存，密闭处理。此外危废暂存间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采取一系列措施后，本项目无需进行危废废气的收集处置。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加强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制定统一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明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③危废暂存间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 2t/a。本项目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危废产生后立即运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

1) 危废贮存设施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防渗、密封包装	1 年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

办[2019]149号)中要求执行,类别不相同的危废之间采取隔断措施,容器与容器之间均留足够空间,暂存后委托具有危废转运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主要存储要求如下:

①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上锁防盗,仓库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视频监控;

②危废仓库地面要防渗,防晒;地面与墙裙脚(100cm高)涂刷环氧地坪漆;

③危废仓库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自流式导流沟、收集井);

④仓库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⑤危废和一般固废不能混存,不同危废分开存放;

⑥危废仓库现场要有危废产生台账和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后应继续保留5年;

⑦危废仓库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⑧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危废仓库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处均需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鼓励有条件的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综上,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废产生后立即运至危废暂存间。公司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5m²。

2) 危废贮存设施能力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0.291t/a,暂存于5m²的危废暂存间内。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基本地震烈度为6度,周围没有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3) 危废贮存设施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A.大气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保持密闭，通过加强通风减少危废贮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B.地表水环境影响

危废贮存设施若不重视监管，危废直接排入自然水体、或是堆放的危废被地表径流携带进入水体，可能导致毒害水生生物。本项目安排有专人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做到防雨、防风、防晒，危废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C.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危废贮存区进行建设；地面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有效防止危废贮存过程中物料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显著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固废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处理，具有可行性的

③收集过程防治措施和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收集过程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④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和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主要是公司内部转运及外部运输。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均为密闭包装桶运输，公司内部转运过程散落、泄漏等情况发生可能性较小，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危险废物的外部运输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2)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3)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4)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危废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要求执行，类别不相同的危废之间采取隔断措施，容器与容器之间均留足够空间，暂存后委托具有危废转运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1) 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但每个堆间留有搬运通道。

2) 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3) 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4)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日常管理要求:

-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及早发现破损, 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 应当接受专业培训, 经考核合格, 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综上所述,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 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有效的, 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6) 危废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 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泰州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周边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处置量 (t/a)	单位名称	泰州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91	许可量 (t/a)	18000	15000	20000
/			位置	兴化市茅山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	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9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

	许可证编号	JS12810OI545-2	JS12830OI548-2	JSTZ12830OL016-3
	经营范围	处置类别含HW08、HW09、HW49类危险废物	处置类别含HW08、HW09、HW49类危险废物	处置类别含HW08、HW09、HW49类危险废物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上述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类型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影响；项目源头控制措施分别针对大气沉降及垂直入渗展开。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大气沉降影响控制措施

对废气产生环节集中收集、处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加强对废气处理措施的日常管理。

②地面漫流

项目建成后，厂内建有完善的截排水设施及雨水排水系统，厂区经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后，雨水排至厂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至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后续处理。

③垂直入渗影响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 过程控制措施

①原则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贯彻“以防为主，治理为辅，防治结合”的理念，坚持源头控制、防止渗漏、污染监测和应急处理的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治理措施按照从简单到复杂，遵循技术实用可靠、经济合理、效果明显和目标相符的原则。

②防渗区划分

按照防污性能和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其中污水管道、沉淀池、危废暂存场所等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此外，完善清污分流系统，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其他生产厂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24 污染物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沉淀池、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等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本项目不属于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吴州北路 238 号 2 幢，位于园区范围，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年产光学镜片生产项目，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三废进行分析，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乙醇、危险废物等。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属于易燃、可燃、有毒有害物质，若使用不当或包装物破损导致物料泄漏，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慎发生泄漏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

表 4-25 本项目 Q 值确认表

名称	项目最大存量 (t)	(HJ/T169-2018) 附录 B	qi/Q	环境风险潜势
乙醇	0.1	500	0.0002	I
危险废物	0.291	10	0.00582	
合计			0.006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Q1 + q2/Q2 + q3/Q3 + \dots + qn/Qn = 0.00602$ ， $Q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分析

项目原料在储存过程中若遇高热、火源有发生火灾的可能。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 监控方面：厂内设置摄像头监控。

(3) 全厂采用电话报警系统，以及发泡灭火装置等灭火设施。

(4) 专职人员巡查：通过操作人员，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包括：

(1) 在易燃区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2) 火源的管理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

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发生着火的应急措施包括：

(1) 发现着火者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指挥小组；

(2) 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员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

(3) 公司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察勘情况，组织各成员实施紧急应急预案，同时联系消防队等相关部门；

(4) 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将事故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5) 医疗救助员组织现场的无关人员立即撤离事故现场，增援现场的受伤人员；

(6) 在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小组到达后，将指挥、排险工作移交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部。

周边区域的单位、居民区人员紧急疏散的方式、方法：发生着火事故时，可能危及周边区域的单位、居民区安全时，指挥小组应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配合政府工作人员引导相关人员迅速疏散至安全地方。

事故废水应急防范措施

(1) 排放口的设置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现有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

(2) 排水控制

一旦发生事故，应由专人立即关闭雨水和污水截断装置，直到所有事故、故障解决后方可打开雨水和污水截断装置。

7.5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环境风险物质、废气和废水治理工程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断装置，购置相关的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光学镜片生产项目
--------	----------

建设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吴州北路 238 号 2 幢
地理坐标	119.88975, 32.5067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暂存区：乙醇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造成废气排放大气环境，会对大气产生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对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设备等进行定期维护；环境风险单元地面硬化；生产车间进行防腐防渗；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暂存间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备足够的风险应急物资，加强风险应急监测的能力。
<p>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p>	

八、“三同时”验收清单及污染源排放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如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

项目名称		光学镜片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浓度限值	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废水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总磷、pH	/	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噪声	车间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降噪 15-2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玻璃沉渣、废RO膜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物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废气：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54t/a；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6t/a，污染物排放量在海陵区范围内申请指标。</p> <p>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 735.5t/a，新增COD最终排放量 0.037t/a，新增SS最终排放量 0.074t/a，新增氨氮最终排放量 0.0037t/a，新增TP最终排放量 0.00037t/a。废水总量在泰州市海陵区总量中平衡。</p> <p>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地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p>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p>雨污分流、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p> <p>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共设置雨水排放口一个，位于厂区西侧，污水排放口一个，位于厂区西侧</p>	
	地下水防治	<p>排污管防腐</p>	
	生态环境保护	<p>加强厂区绿化</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浓度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	DW001	PH、COD、SS、 氨氮、TP	/	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噪声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 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贯彻“以防为主，治理为辅，防治结合”的理念，坚持源 头控制、防止渗漏、污染监测和应急处理的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 合，按照防污性能和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采取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 于完好状态；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项目车间设置监控摄像头， 各区域内发生火灾时，以便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对火灾现场情况做相应的处理。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部分原辅料有毒易燃，因此必须严格管理，采取一系列严密 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完善事故 应急措施、配备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立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监控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落 实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并建立管理台账。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建议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	/	0.0054	0	0.0054	+0.005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	/	0.006	0	0.006	+0.006
废水		COD	0	/	/	0.037	0	0.037	+0.037
		SS	0	/	/	0.0074	0	0.0074	+0.0074
		氨氮	0	/	/	0.0037	0	0.0037	+0.0037
		总磷	0	/	/	0.00037	0	0.00037	+0.00037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	/	0.22	0	0.22	+0.2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	/	0.291	0	0.291	+0.29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1、附件

附件 1 审批承诺函

附件 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审批申请表

附件 6 环评合同

附件 7 公示截图

附件 8 委托函

2、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大气环境目标保护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示意图

附图 6 大气环境目标保护图

附图 7 现场勘查图